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代表人 林銘寬

告訴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

賴逸涵律師

鄒熙華律師

相 對 人 朱國榮

黃銘豐

賴宜銘

蔡良嘉

洪秀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扣押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所
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所載「告訴代理人林冠酉律師」，應更正為
02 「告訴代理人賴逸涵律師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
07 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，而不
08 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09 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
10 釋在案。

11 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告訴代理人林冠酉律師」
12 之記載，係「告訴代理人賴逸涵律師」之顯然錯誤，此有民
13 事委任狀1紙在卷可查，而此誤寫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
14 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18 法官 郭 嘉
19 法官 林幸怡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李玟郁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